# 销售合同书

**合同号：2025050601**

**甲方：如皋市吴窑镇卫生院**

**乙方：江苏博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目的**

合作双方一致协商，在合作双方获得最大利益的同时，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产品（详细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台） | 合计（元） |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EXC-800 | 中元汇吉 | 台 | 1 | 72000 | 72000 |
| 合计：¥7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圆整 | | | | | | |

**第三条：合作内容**

1、甲方承诺合作期间采购乙方经营的产品，乙方提供配套的质保与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完整的企业资质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件，保证产品的质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仓库。

3、乙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发票，报价单、合同、发票必须为同一家供应商。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转让、变更，如有变更则按照新供应商评审流程办理。

**第四条：维保年限**

1、该设备安装验收完成签字之日起生效三年内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满后配件按照成本价结算。

**第五条：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包装、标识及运输**

1、 合同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货物运输方面为铁路、汽运等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以其它方式紧急发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公司地址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发货之后才提出变更的，由此变更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包装及相应标识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对其特性和远距离运输要求等相关规定。一切因包装、运输（包括场内转运）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 3 年。

4、 乙方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 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立即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缺货或不良商品时，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第六条：付款及结算**

货物安装到位后，由乙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时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终身免费维护。乙方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所有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临床使用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操作说明、现场或远程培训指导服务。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任何不良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引起医患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售后电话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电话可解决的情况无需到场；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相关解决方案。

3. 特别提醒条款：a、提供所供产品及销售单位全套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进口报关单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耗材外包装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甲方所购耗材如有配套设备使用时，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享有软件使用权（包括操作系统及维修密码）。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相关**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如出现逾期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并得到相关方面的认可。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想办法发货。否则将支付该批货物货款的 0.1%违约金。

2、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需经过乙方认可。

3、甲方延期支付货款需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每日当前应付货款 0.1%计算。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除此之外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协议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及之后不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任何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价格、销售额等。

**第十条：反舞弊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发生舞弊、商业贿赂等行为，维护双方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2、具体条款见合同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1、合同的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2、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之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本合同共有二附件：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 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主机 | EXC800 | 1 台 |
| 2 | 主机电源线 | 10A，250V，5.0m | 1 条 |
| 3 | 网线 | 5.0m | 1 条 |
| 4 | 中文合格证 | / | 1 份 |
| 5 | 中文保修卡 | / | 1 份 |
| 6 | 操作卡 | 彩页 | 1 份 |
| 7 | 漏斗 | | 1 个 |
| 8 | 中文说明书 | / | 1 本 |
| 9 | 装箱清单 | / | 1 份 |
| 10 | 用户验收单 | / | 2 份 |
| 11 | 反应杯 | 石英杯 | 5 个 |
| 12 | 光源灯组件 | 64258 | 1 个 |
| 13 | 废液桶组件 | 20L 乳白色 | 1 个 |
| 14 | 纯水进液管组件 | / | 1 套 |
| 15 | 稀废液排液管组件 | / | 1 套 |
| 16 | 浓废液排液管组件 | / | 1 套 |
| 17 | 废液液位传感器 | FS-1001-H1000-1 | 1 套 |
| 18 | 浓碱液液位传感器 | | 1 套 |

| | | | |
|---|---|---|---|
| 19 | 防冻液 | -42℃/绿色 2kg | 3 桶 |
| 20 | 碱性清洗液 | 5L | 1 桶 |
| 21 | 稀释型碱性清洗液 | 60ml*8 瓶/盒 | 1 盒 |
| 22 | 稀释型酸性清洗液 | 60ml*8 瓶/盒 | 1 盒 |
| 23 | 针灸针 | Φ0.25*125mm | 1 根 |
| 24 | M3 内六角扳手 | H2.5:115*20mm | 1 把 |
| 25 | M4 内六角扳手 | H3:125*23mm | 1 把 |
| 26 | 十字螺丝刀 | 62312（6x100） | 1 把 |
| 27 | 空试剂瓶 | 65ml | 2 个 |
| 28 | 蠕动泵头 | | 1 个 |
| 29 | 手持条码扫描器 | NLS-HR100，USB 接口 | 1 个 |
| 30 | SY80 底部左侧围板 | / | 1 个 |
| 31 | SY80 底部中围板 | / | 2 个 |
| 32 | SY80 底部右侧围板 | / | 1 个 |
| 33 | SY80 前围栏转接板 | / | 2 个 |
| 34 | SY80 侧围栏转接板 | / | 2 个 |
| 35 | 十字盘头带垫螺钉 | M4*8 | 16 颗 |
| 36 | 有线键鼠套装 | / | 1 套 |
| 37 | USB 转 RS232 串口线 | 9 针，母头，1.5M | 1 条 |
| 38 | 串口线 | DB9，母头，3M | 1 条 |
| 39 | 计算机显示屏 | VP228HE，21.5 寸 | 1 套 |

| | | | |
|---|---|---|---|
| 40 | 研华工控主机 | AIMB2205SG2102-T | 1套 |

附件二

# 廉洁承诺书

为了做到廉洁从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透露与贵公司合作的产品、技术、销售条款等商业秘密。

2、在公司产品调价信息未执行前，不以任何明示、暗示等方式向使用者或其他竞争者透露。

3、不利用贵司产品销售差价与亲属、朋友及其开办的公司发生业务，不损害贵司利益。

4、不贪污、侵占贵司财产，不将货款直接交给贵司业务员。

5、不以贵司名义挂账、赊欠。

6、不给贵司业务员任何形式的回扣和礼品。

7、不以任何形式搞虚假销售。

8、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限于《公司法》、《合同法》、《不正当竞争法》等

9、不以促进合作为目的的招待公职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利益方。礼节性接待客户不铺张浪费。

10、不组织客户与公司购销业务无关的活动。

11、不做危害贵司形象、名誉的活动和言论。

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接受贵司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作关系，按相应的违规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等。情节严重者报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如数赔偿给贵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